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志龍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孫志龍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1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街00號住處摔砸木椅，致椅腳斷裂噴飛打到告訴人曾惠芳，致告訴人右手背受有擦挫傷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述一致，並有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具斜切斷面之斷裂椅腳照片可資補強，雖告訴人未於案發當下即刻發現該傷勢，但考量該傷口非大、亦無流血，告訴人未及時發現，應無悖常情，原判決率以告訴人遲至案發後近5小時始接受驗傷為由，逕認告訴人指述傷勢成因不可採信，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見）。又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案不論述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㈢原判決依憑被告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及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詳加判斷，並依調查證據所得為合理推論，相互勾

稽，說明告訴人指述遭被告傷害之事實，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告訴人陳述之真實性，且告訴人於被告摔完椅子後約2小時（即案發日13時許）回娘家後才發現手部有傷勢，並於數小時後之同日16時許才至醫院驗傷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自不能排除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其離開上址後因其他原因造成，故告訴人手部傷勢是否係因被告摔砸木椅所造成，尚有合理懷疑，無從逕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暨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皆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與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表示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口角過程中口出惡言，另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起訴書未記載此部分犯罪事實）之部分，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涉嫌傷害之犯罪事實不能證明，應為無罪諭知，兩者間不存在實質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被告涉嫌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為審判，否則即有訴外裁判之違法，此部分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等旨，詳為論述。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並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

㈣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

1.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固均指述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其發生口角爭執後，旋即拿起1張餐桌椅朝其方向之地面摔砸，致其右手背遭飛彈之斷裂椅腳木頭打到而受有擦傷及破皮傷害等語（見警卷第7-9頁、偵卷第34頁、原審卷第163-164頁）。惟依上開說明，告訴人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告訴人既稱其右手背擦傷和破皮傷勢係遭被告往地上摔砸木椅所彈飛之斷裂椅腳木頭打到所致，可見該斷裂椅腳木頭飛

彈碰觸告訴人右手背之速度應甚飛快，並有相當力道，方能造成告訴人受有其傷勢照片（見警卷第27頁）所示右手背小指與手掌連接關節處約新臺幣10元硬幣大小紅腫及伴有一小塊破皮之傷害，參以此傷勢狀況已有破皮，則告訴人手背遭擊中當下應可感受撞擊力道與刺痛感，而可即時查看手背並發覺該傷害。然告訴人卻直至當日下午1時許回到娘家時才發現該傷害，復於同日下午4時許始至醫院驗傷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79頁），核與一般人於遭受外物飛擊成傷之當下反應不符，且被告朝告訴人方向將椅子往地面砸時，距離告訴人大約5個手臂長度，中間隔有一張餐桌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67-168頁），然觀之被告砸椅子後之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9頁下方照片），該斷裂椅腳係位在該遭砸椅子旁，則該斷裂椅腳如何於橫越餐桌，彈飛約5個手臂長度，擊中並擦挫告訴人右手背後，旋再反向彈飛約5個手臂長度，精準落回該遭砸椅子旁，此於物理動力上殊難想像，自無法排除告訴人前揭傷勢，係案發後因其他與被告破壞椅子行為無涉原因所造成之可能性。

3.至檢察官所舉之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見警卷第25、29頁）僅能證明告訴人右手背受有紅腫破皮擦挫傷害；所舉之斷裂木椅腳照片（見警卷第29頁）僅能證明該木椅之1支椅腳斷裂，然均無法證明告訴人傷勢形成之原因，而告訴人前開傷勢形成之原因，既無法排除可能係案發後其它與被告行為無涉之原因所致，業如前述，則告訴人傷勢與被告破壞椅子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即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職是，前開證據均不足作為告訴人指述其右手背傷勢係遭彈飛之斷裂椅腳打到所致乙節之補強證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敘明為被告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證明，本院對此仍無法形成

確信，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志龍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志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孫志龍與告訴人曾惠芳為夫妻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1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村○○街00號住處，與告訴人因家庭經濟問題引發爭執，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拿取餐桌椅子摔擊，致椅腳摔斷撞擊告訴人右手，造成右手背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被害人或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對於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證、刑案現場椅腳摔斷、告訴人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四、經查：

㈠本案告訴人指述遭被告傷害之事實，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補強告訴人陳述之真實性，且告訴人及被告也均表示現場並無任何人目擊，亦無監視錄影畫面。

㈡又告訴人也自承其係於與被告發生爭吵，被告摔完椅子後約

兩小時即案發日13時許其回娘家後才發現手部有傷勢，並於再數小時後之同日16時許才去醫院驗傷，與一般人受傷後會因疼痛立即發現傷勢並處理傷口等之生理狀況及常情均不相符，故尚不能排除告訴人所受傷勢係案發後自己因其他原因所造成。

㈢職此，依上開情形，尚不能遽認係被告摔壞椅子之行為導致告訴人受傷，是無從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以外，尚乏其他足以補強告訴人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以為佐證，且觀諸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難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之確信心證。是本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至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說明被告另涉犯恐嚇危安罪部分：

㈠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其就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而得予以審判者，以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為限，必以已起訴及未經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均成立犯罪，兩者復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者，始得為之。又法院對已起訴部分認定犯罪不能證明，未起訴部分既無所附麗，自不得加以判決，否則即有訴外裁判之違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6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查本件起訴事實係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然被告所涉傷害罪嫌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諭知，則檢察官當庭說明被告另涉犯恐嚇危安部分（未據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與傷害部分則無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是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本院應祇能就起訴部分加以審判，就恐嚇危安部分本院則不得加以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吳欣以